
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汀政办〔2022〕45号
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八批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为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05〕18号)和《福建省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同意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提出的涂坊客家花灯制作技艺(传统技艺)、汀州客家凉笠制作技艺(传统技艺)、世界公祭客家母亲河汀江大典(民俗)、汀州华严堂惊风化痰丸制作工艺(传统医药)4个项目为第八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，现予公布。

有关乡(镇)、县直部门要认真贯彻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

合理利用、传承发展”的工作方针，紧密结合长汀悠久的历史遗存和深厚的客家文化实际，切实做好各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、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。
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9日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有关县领导。

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：LY05100-2500-2022-00080
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9日印发
